# 澎 湖 縣 馬 公 市 文 澳 國 民 小 學 109 學 年 度 特殊教育—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# 貳、報名時間(一次公告多次甄選)

- 一、第1招:110年2月8日(星期一)09:00至11:00止。
- 二、第2招:110年2月9日(星期二)09:00至11:00止。
- 三、第3招:110年2月17日(星期三)09:00至11:00止。
- 四、第4招:110年2月18日(星期四)09:00至11:00止。
- 五、第5招: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09:00至11:00止。

【若已公告前一次甄選錄取名單,則下一次甄選即停止辦理。】

#### 叁、現場報名地點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人事室。

【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文學路 221 號,電話:06-9212412】

# 肆、報名方式

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(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),但**不接受通訊報名。** 

#### 伍、甄選類別

特殊教育-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正取1名,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。

#### 陸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基本條件: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,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 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 者。
- 二、學經歷條件: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
- (一)取得國小特殊教育—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,且教師證書尚在有 效期間者。
- (二)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,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特殊教育—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半年實習), 並取得證明書者;或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,於

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特殊教育—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(不含1年實習),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。

- (三)大學以上畢業。
- (四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,需繳驗下列證件,始得報名:
  - 1.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。
  - 2.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。
  - 3.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  - 4.其它相關文件: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,如係外文證件者,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,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」採認,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, 得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- 三、依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及第5項 規定:
  - (一)取得國小特殊教育—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者,列為第1順位候 用。
  - (二)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特殊教育—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,列為第2順位候用。
  - (三)大學以上畢業者,列為第3順位候用。

### 柒、報名手續

一、繳驗證件(**繳交證件影本,正本驗畢當場發還**):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小特殊教育—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 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。

# 二、繳交資料

- (一)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)。
- (二)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,1張貼於報名表,另一張貼於准考證上。准考證於報名時交由受理人員蓋章並填寫准考證號碼。

#### 捌、甄選方式及地點

- 一、甄選方式:
- (一)先進行口試8分鐘,口試進行完畢,再進行試教15分鐘(無學生), 考生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准考證應試。
- (二) 試教:

康軒版三年級國語下冊,單元自選。(課本自備,不提供單槍及電腦設備。)

#### 二、甄選地點:

- (一)報到:文澳國小輔導室(後棟1樓東側),請於各招甄選時日13:20 前到達。
- (二)口試:文澳國小輔導室(後棟1樓東側)。
- (三)試教:文澳國小2年孝班(後棟1樓東側)。

#### 三、甄選注意事項:

各順位統一報到,先進行口試,再進行試教。考試順序於報到抽籤時 統一說明。

#### 玖、甄選時間

一、第一招:110年2月8日(星期一)13:30。

二、第二招:110年2月9日(星期二)13:30。

三、第三招:110年2月17日(星期三)13:30。

四、第四招:110年2月18日(星期四)13:30。

五、第五招: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13:30。

(若已公告前一次甄選錄取名單,則下一次甄選即停止辦理。)

※依上述招考時間在 13:20 前親至文澳國小輔導室完成報到並抽籤,逾 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;口試與試教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。

#### 拾、錄取標準、依據及複查

- 一、口試與試教各佔總成績 50%,口試或試教成績未達 70 分者,不予列冊 候用,總成績相同時,**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**,試教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 籤決定之。
- 二、依照下列順位列冊候用:
- (一)取得國小特殊教育—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者列為第1順位候 用。
- (二)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特殊教育—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,列為第2順位候用。
- (三)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3順位候用。
- 三、本次甄選成績通知係採 e-mail 方式寄送,若於甄選當日 17:00 前未收到成績通知,請與本校輔導室聯絡。複查成績者,請於甄選當日 17:10 前持准考證親自或電洽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,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。

#### 拾壹、放榜公告

- 一、日期:甄選結束當日19時前,若報考人數過多,得以順延。
- 二、地點:
- (一)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頁: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edu/。
- (二) 本校網址: http://www.wops.phc.edu.tw/。

#### 拾貳、錄取報到作業

- 一、經錄取之教師,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公告後3日內16:00前至 文澳國小人事室報到。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,由校長聘用,逾時報到 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經錄取之代理教師,聘期自訂約日起(以確實報到上課日起算)起至 110年7月1日止(或代理原因消滅止)。

# 拾叁、附則

- 一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 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。
- 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, 悉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網站,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 議。
-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: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不得為教育人員; 其已任用者, 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, 予以解聘或免職:
  - (一)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(二) 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(三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,經有罪判刑確定。
  - (四)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  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(六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 - (七)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。
  - (八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  - (九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,且情節重大。
  - (十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- (十一)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十二) 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
- (十三)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四、代理期間工作職務:特殊教育—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導師,教授資源班授課科目。
- 五、聘期自實際起聘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,如代理原因消滅,應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1日止。
- 七、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 辦理之;如另有補充事項,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網站,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拾伍、申訴電話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(06)9262732
- 二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06)9274400轉 523

# 澎 湖 縣 馬 公 市 文 澳 國 民 小 學 109 學 年 度 特殊教育—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	名			性			出生	日	期		請貼最近3個月內	2 吋正面半身照片
身分證字	字號			別			年		月	日		
住					電話	住宅						
址					电话	手機						
e-mail (正楷書寫)												
學				科					修業	年限		
歷				系					證書	字號		
		報	. 1	7	縍	t	驗		證		件	
□1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□2.國小特殊教育—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影本。 □3.國小特殊教育—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。 □4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□5.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。												
注意	1.請先填妥資料,並依序將各項資料裝訂成冊。 2.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驗畢發還,留影印本。 3.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 意 4.審核如有異議,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及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複審, 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							
事項	5.外國學歷證件須經教育主管單位完成驗證,否則不予承認。 6.應考人若不符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,絕無異議。 簽名處:											
(1) 審查人						(2) 收件.						審查結果 □合格
<b>新</b> 宣八 員簽章							章					□不符

# 澎 湖 縣 馬 公 市 文 澳 國 民 小 學 1 0 9 學 年 度 特殊教育—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	到場進行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109					
學年度特殊教育—身心[	章礙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,特全權委					
託代耳	里相關報名手續。					
此致						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						
委託人:	(簽章)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	
聯絡電話:						
户籍地址:						
受委託人:	(簽章) 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	
聯絡電話:						
戶籍地址:			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如 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,需於有效期限內)正本驗明身分,影本不予受理。